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建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均為竊盜罪，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竊盜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所犯亦為竊盜，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之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
02 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
03 其等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已向告訴人道歉達成和解，有和
04 解書1份在卷可查（見偵卷第71至72頁）；兼衡被告行竊之
05 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6 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自述之智
07 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
12 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被告雖已與告訴人
13 和解，惟依和解書內容，被告僅向告訴人道歉但並未實際返
14 還告訴人之損失，此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
15 卷可查，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以貫徹沒收新制澈底剝奪
17 不法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2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名稱	數量
0	香蕉	1串
0	番茄	1盒

05 【附件】

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1476號

08 被 告 林建成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建成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06年4月
13 28日以106年度易字第86號案判處有期徒刑8月(3次)、7月(2
14 次)、5月(1次)、4月(2次)，於同年6月1日確定，後合併定
15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於108年1月16日入監執行，
16 於109年8月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0年6月9日假釋期滿而
17 執行完畢。林建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4月24日
18 11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至屏東縣○○鄉
19 ○○路00000號土地公廟，徒手竊取邱琪金於同日9時許，因
20 祭拜神明而放在供桌上價值新臺幣(下同)100元之香蕉1串、
21 價值500元之番茄1盒(均未扣案)，供已食用。嗣於同日15時
22 30分許，邱琪金發現放在供桌上的上述水果遭竊，因此報案
23 由警循線查獲。

2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邱琪
27 金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監視器錄影內容、截圖照片
28 及723-NYG號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為該機車車主)

01 等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
03 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4 及矯正簡表在卷可按(前閱查註紀錄表編號7之記載)，其於
0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
06 罪，為累犯，且前案所犯亦為竊盜，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7 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被告竊得之上述水果(價值為600元)為其犯罪所得，被告雖
09 與告訴人邱琪金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按，但並未歸還
10 犯罪所得(或相當於犯罪所得價值之金額)，故請依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
12 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7 檢察官 蔡 榮 龍